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及相关人员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决定书内容

1、《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0]29 号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 （1）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①未及时披露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重大债务违约情况。2017 年 9 月 19 日，你公司因收购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教育）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你公司应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现金对价的支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你公司未支付收购现金对价，涉及债务违约金额达到 7.53 亿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你公司未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债务违约情况予以及时披露，直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才在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重大债务违约部分情况，且未披露具体金额。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等有关规定。

②未及时披露重大股权交易后续进展和变化情况。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与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置地）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约定以 1.83 亿元的价格向东方置地转让持有的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长城) 100%股权，2016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按照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应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股权交割，东方置地应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9150 万元、4600 万元、4541 万元。但双方未按协议约定办理河南长城股权交割，东方置地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涉及金额达 1.83 亿元，占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 7.99 亿元的 22.9%，属于应披露的交易事项。你公司在交易双方均未履行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未及时披露该项重大交易事项的变化或进展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③重要子公司失控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2019 年 6 月 25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翡翠教育失控，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违反公司法及章程暨公司下一步措施的公告》，披露 2018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翡翠教育完全失去控制，拟将翡翠教育从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剥离，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更正。2020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发布《对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况说明》，披露自 2018 年已经丧失了对全资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教育)的控制权，公司将自 2018 年起不再合并联讯教育财务报表，并已开始相关财务报表信息的更正工作。你对上述重要子公司失控信息披露不及时，且有关信息不够准确，与你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关于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的“公司按照联讯教育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联讯教育实施控制及有效管理”信息相矛盾。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④内控评价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如前所述，你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和 2020 年 1 月披露了 2018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翡翠教育、联讯教育失去控制的有关信息。但你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 (2)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

①公司定期财务报表编制存在重大差错。

你公司 2018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披露不准确，多个科目存在重大差异，母公司财务核算系统各报告期期末会计科目余额与你公司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中相关数据差异较大，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

②公司部分对外转账记录不及时。你公司 2018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分多笔向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和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转账共 1.1 亿元，但并未记账，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才对相关转账进行记录，上述行为导致公司 2018 年半年报中母公司货币资金多计 1.1 亿元，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

###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记录不完整。你公司关于筹划收购河南成功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众诚天合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未登记中介机构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信息。二是部分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你公司对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重大事项，均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三是未按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盖章及存档管理。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关于对蔡廷祥、任锋、罗晨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0

号

蔡廷祥、任锋、罗晨鹏：

经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1）未及时披露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2017 年 9 月 19 日，文化长城因收购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教育）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文化长城应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现金对价的支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文化长城未支付收购现金对价，涉及债务违约金额达到 7.53 亿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文化长城未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债务违约情况予以及时披露，直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才在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重大债务违约部分情况，且未披露具体金额。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等有关规定。

（2）未及时披露重大股权交易后续进展和变化情况。文化长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与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置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83 亿元的价格向东方置地转让持有的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长城）100%股权，2016 年 10 月 26 日文化长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按照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应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股权交割，东方置地应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9150 万元、4600 万元、4541 万元。但双方未按协议约定办理河南长城股权交割，东方置地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涉及金额达 1.83 亿元，占文化长城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 7.99 亿元的 22.9%，属于应披露交易事项。文化长城在交易双方均未履行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未及时披露该项重大交易事项的变化或进展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重要子公司失控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2019 年 6 月 25 日，文化长城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翡翠教育失控，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违反公司法及章程暨公司下一步措施的公告》，披露 2018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翡翠教育完全失去控制，拟将翡翠教育从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剥离，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进行追溯更正。2020 年 1 月 23 日，文化长城发布《对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况说明》，披露自 2018 年已经丧失了对全资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教育)的控制权，公司将自 2018 年起不再合并联讯教育财务报表，并已开始相关财务报表信息的更正工作。文化长城对上述重要子公司失控信息披露不及时，且有关信息不够准确，与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关于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的“公司按照联讯教育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联讯教育实施控制及有效管理”信息相矛盾。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4) 内控评价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如前所述，文化长城分别于 2019 年 6 月和 2020 年 1 月披露了 2018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翡翠教育、联讯教育失去控制的有关信息。但文化长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5) 公司定期财务报表编制存在重大差错。文化长城 2018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披露不准确，多个科目存在重大差异，母公司财务核算系统各报告期期末会计科目余额与文化长城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中相关数据差异较大，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

(6) 公司部分对外转账记录不及时。文化长城 2018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分多笔向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和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转账共 1.1 亿元，但并未记账，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才对相关转账进行记录，上述行为导致公司 2018 年半年报中母公司货币资金多计 1.1 亿元，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

(7)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不及时、不完整。一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记录不完整。文化长城关于筹划收购河南成功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众诚天合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未登记中介机构及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信息。二是部分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文化长城对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重大事项，均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三是未按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盖章及存档管理。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蔡廷祥作为文化长城董事长、总经理，任锋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罗晨鹏作为文化长城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违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有关证券法律法规，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会按照规定于收到决定书 30 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同时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